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沐川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沐川县涉案财物保管中心和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沐川县涉案财物保管中心和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03.8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502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成都鸿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特别约定: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填写错误的。